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以下统称“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了解和理解；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诚信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撑；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五)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的企业文化；

(五)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业绩说明会或分析师会议；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 (十二)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公司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回应。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事后

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

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诉者诉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七)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尽快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协作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相关人员应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

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